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聲學學會用箋)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先生：

### 香港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

閣下諒必知悉，香港聲學學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擁有超過200名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活躍會員，包括建築師、屋宇設備專業、顧問工程師、教育專業、政府人員、研究員及學術界人士。本會旨在推廣聲學知識及實務，以及提高本專業在公眾及政府之間的認識和地位。有關本會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pacific.net.hk/~hkioa/>。

因應立法會就上述事宜向各界發出的發表意見的邀請，現謹代表香港聲學學會會員提出以下各項意見：

#### **(1) 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對重型車輛在某些時段使用某些道路作出限制**

本會支持採取此項在海外行之已久且證明有效的措施。本會認為交通管理措施，特別是適用於重型車輛的措施，將會大大紓減和道路交通有關的滋擾及噪音問題。

#### **(2) 在新運輸工程計劃的最初規劃及設計階段，從根源處着手消除交通噪音**

本會贊同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着手處理交通噪音問題，將較進行“加建”工程更為有效。政府早於80年代已開始力求在規劃新運輸工程計劃時及早處理有關問題，其努力實值得稱許。當局應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並且同時探討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法。

#### **(3) 不斷及長時間的高水平交通噪音對人們及其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

雖然海外國家一直有進行涉及有關事宜的研究計劃，但據本會所知，本地卻沒有進行相類的研究。直至現時為止，人們一般會將交通噪音視為一種滋擾，而非會嚴重影響健康的問題。然而，亦有跡象顯示，

長時間的高水平噪音，與焦躁、高血壓、失眠、無法集中精神及工作效率下降等問題存有一定關係。

本人明白提交意見書的限期已過。儘管如此，本人仍希望閣下可將本會的意見轉達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便各委員在2001年2月7日的公開會議上進行討論。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香港聲學學會名譽秘書

(K M LI 博士)

2001年1月28日

m2236